

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说明书

推荐商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月

201811003

浙江股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声明、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公司声明	2
(二) 风险揭示	2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2、汽车消费持续低迷风险	2
3、公司治理风险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一) 基本情况	3
1、公司概况	3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3
(二) 历史沿革	3
(三) 公司股东情况	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
四、公司业务与核心竞争力情况	6
(一) 公司主营业务	6
(二) 公司所处行业	7
1、行业分类	7
2、行业概况	7
3、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8
4、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8
5、行业管理体制	8
6、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8
(三) 行业壁垒	9
1、技术壁垒	9
2、专业生产经验壁垒	9
3、资金壁垒	9
(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0
1、产品质量优势	10

2、产品种类优势	10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10
1、采购模式	10
2、销售模式	10
3、生产模式	10
五、公司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11
(一) 公司发展目标	11
(二) 风险因素	11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1
2、汽车消费持续低迷风险	11
3、公司治理风险	11
六、公司治理	11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1
(二) 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12
七、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
(一)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12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
2、会计年度	12
3、记账本位币	12
4、营业周期	12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
6、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4
7、固定资产	15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5
(三) 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6
(四) 主要财务数据	16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16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1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18
4、主要财务指标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

(一) 公司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0
(二) 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
1、关联方	20
2、关联交易	2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1
九、股权挂牌情况与锁定期限安排	21
(一)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21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进入股交中心转让概况	22
十、推荐情况	22
(一) 推荐情况	22
1、本次挂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2
2、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挂牌条件	22
十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23

释义

本挂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系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北锻造、公司	指	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有限	指	温州江北锻造有限公司
乾鑫投资	指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
公司章程	指	《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挂牌说明书	指	《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的浙正大温会审字（2020）第365号《温州江北锻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元或人民币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一、公司声明、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对本次挂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的股份价值时，除本挂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据的比例较大。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钢材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汽车消费持续低迷风险

2020 年 1-8 月，国内乘用车产销为 1443.2 万辆和 1455.1 万辆，同比下降 9.6% 和 9.7%。公司生产的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配件，其需求与汽车行业整体消费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汽车整体消费持续进一步低迷，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3、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拟申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泮岱街道前岸村

法定代表人：张胜巨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营业执照：91330381145682268N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01 日

邮政编码：325216

联系电话：0577-65090522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铸造行业。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锻压件。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锻造件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

(二) 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原温州江北锻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股份制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06 月 20 日，张光道、周丽明、张光巨、张光胜向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创办瑞安市江北锻压厂的报告》。同年 08 月 03 日，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瑞乡工（1995）74 号《关于同意创办瑞安市经纬织造厂等七家企业和变更四家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创办瑞安市江北锻压厂。同年 11 月 01 日，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安市江北锻压厂颁发了注册号为 14568226-8 的《营业执照》。

2002 年 07 月 05 日，江北锻压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原瑞安市江北锻压厂变更为温州江北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5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北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145682268N 的《营业执照》。

2020年07月01日，温州江北锻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江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江北锻造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浙正大温会审字（2020）第365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表明，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5,259,652.08元。

2020年08月10日，温州江北锻造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胜巨、周丽明、张勇共3名作为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中的3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3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2,529,652.08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自然人股东张胜巨认购166.67万股，其中，以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100万股，其余66.67万股，于2032年08月2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占注册资本33.33%；自然人股东周丽明认购166.66万股，其中，以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100万股，其余66.66万股，于2032年08月2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占注册资本33.33%；自然人股东张勇认购166.67万股，其中，以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100万股，其余66.67万股，于2032年08月2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占注册资本33.33%。

江北锻造于2020年08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8月19日向江北锻造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145682268N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胜巨	166.67	33.33	100	净资产	2020年6月30日
				66.67	货币	2032年8月21日
2	周丽明	166.66	33.33	100	净资产	2020年6月30日
				66.66	货币	2032年8月21日
3	张勇	166.67	33.33	100	净资产	2020年6月30日
				66.67	货币	2032年8月21日
合计		500	100	500		

张胜巨，男，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周丽明，男，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张 勇，男，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江北锻造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胜巨	董事长
2	周丽明	董事
3	张勇	董事
4	孙冬雪	董事
5	黄晓汝	董事
6	张磊	监事会主席
7	徐茜茜	监事
8	徐小琴	监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胜巨，男，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周丽明，男，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张 勇，男，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孙冬雪，女，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黄晓汝，女，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张 磊，男，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茜茜，女，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徐小琴，女，中国国籍，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江北锻造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过变化。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胜巨	董事长	166.67	33.33
周丽明	董事	166.66	33.33
张 勇	董事	166.67	33.33

截至到本挂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有所持股份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四、公司业务与核心竞争力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锻造件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锻压件。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名称	外观
连杆锻件	
摇臂锻件	

拨叉锻件	
启动杆锻件	

(二) 公司所处行业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中类下属的“钢压延加工业”(C314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

2、行业概况

锻造是指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成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锻造能够改善金属坯料的组织结构和力学性能。钢锭经过锻造加工，将坯料内原有的偏析、疏松、气孔、夹渣等压实和焊合，使组织变得更加紧密，提高了金属的塑性和力学性能。此外，锻造加工能保证金属纤维组织的连续性，使锻件的纤维组织与锻件外形保持一致，金属流线完整，可保证锻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使用寿命，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具有较强的金属塑性和力学性能，各类机械中负载高、工作条件复杂的重要零件主要采用锻件。

国内锻件市场的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在以下三类行业：一是与国民经济瓶颈行业相关的设备制造发展空间较大，包括石油化工设备、煤矿采掘设备、水电设备、发电设备、铁路设备、清洁能源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等，近五年皆以 10.00%--40.00%的速度增长。二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将较快发展，包括航空航天、船舶、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三是随着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工程机械行业近五年皆以 28%左右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

国际市场的主要机会是国际性产业转移。在航空转包产品领域，目前国外进口的价格通常是国内价格 2-3 倍，以前基本依赖进口，由于国内企业的成本优势及技术进

步，进口替代机会巨大。具体来看，目前世界锻铸业正向中国转移，特别是国际知名大公司锻件采购正在向中国市场转移，这为中国锻件生产商创造了巨大的机会。

3、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配件锻件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为钢材（包括普通板、镀锌板、高强度板）。钢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单个汽车零部件企业或单个钢材原材料供应商对于钢材价格的影响均相对有限，但企业可以通过对钢材市场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其下游为以大型汽车零部件商及整车制造业为主。汽车消费作为现代经济中的大额消费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消费需求的强弱变化也会直接影响到零部件行业的需求情况。

4、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锻造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将保持在7%以上，因此从中期看，锻造行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之中。同时，因国内有20多个行业需要使用连杆锻件、齿轮锻件，该行业的发展不会因下游某个行业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分散度高可增强高连杆锻件、齿轮锻件生产企业对单一行业需求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锻造行业地域性日益明显。国内锻造企业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上述地区集中了全国80%左右的锻件生产企业。产业聚集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上述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域，主要的下游企业也大量聚集于此，故这些地区成为了国内最重要的锻件消费区域；另一方面锻件单件重量大，陆路运输不便，上述地区沿江靠海，水运便利，方便产品销售。

5、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锻压协会。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锻压协会主要职能是：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锻压行业振兴和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建议，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协助企业贯彻标准，提出行业内部技术、经济管理的行规行约，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提供政府政策、经济、技术信息等。

6、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二五”机械工程发展总体规	中国机械行业联合	2011年	我国机械工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发电设

	划》	会		备、关键基础产品（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重点推进铸造、锻压等基础工艺的技术攻关。
2	《锻压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重点工作任务》	锻压行业协会	2011年	对未来五年锻压行业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
3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0年	机械基础零部件（主要指：齿轮、模具、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紧固件等）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
4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形成一批参与国际分工的“专、精、特”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锻造行业的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很快，需要不断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进行生产，尤其在精密锻件产品领域，目前只有行业内的主要厂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特殊需求，及时开发出具有高性能、高使用寿命、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专业生产经验壁垒

精密锻件产品大多为非标产品，具有批量小、交货期短、形状复杂多样等特点。只有利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企业才能形成针对各类产品的专有技术，而完成专有技术含量高、加工精度高的产品制造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生产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快速的物流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这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专业生产经验。

3、资金壁垒

精密锻件的生产企业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高、投资回报期长，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量大；

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因此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公司下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特殊性，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取得锻压零件的生产和机械加工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的性能优势和质量控制水平在行业中均位于前列。

2、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专业生产各种类的汽车零部铸件，产品种类齐全。具体包括连杆系列、拨叉系列、摇臂系列、启动杆系列、链条系列等，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销售部接到订单后报制造部，制造部测算所需原材料需求后，核查原材料仓库库存后，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根据制造部提交的材料采购单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方评审机制，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库，有材料需求时从供应商库中选定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货物到货后，经品管部检验通过后入库，制作入库单，不合格原材料退回。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网络、展会、实地拜访及参加招投标等方式联系潜在客户；销售人员协助工程部技术工程师与客户确认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并与客户签订试样合同，通过小试、中试合格后，即进行大批量生产；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以汽车零部件锻件为主，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当年产品价格的范围，制造部按照实际订单负责组织生产、发货，公司销售人员定期对客户回访，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3、生产模式

制造部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仓库原有的原材料库存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后，由下料组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进行下料，然后发放到锻压车间进行生产，锻压后根据使用材料的不同进入热处理对产品进行调质，调质进行抛丸，最后由成品车间进行检验包装，经品管部成品检验员确认合格进入成品库。不合格产品返工或直接报废。

五、公司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 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增值服务，扩展为上下游客户的服务内容，从而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二) 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据的比例较大。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钢材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汽车消费持续低迷风险

2020年1-8月，国内乘用车产销为1443.2万辆和1455.1万辆，同比下降9.6%和9.7%。公司生产的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配件，其需求与汽车行业整体消费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汽车整体消费持续进一步低迷，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3、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拟申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年08月10日，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即为江北锻造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法定代表人、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江北锻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江北锻造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江北锻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江北锻造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江北锻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江北锻造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七、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12 月的会计报表业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浙正大温会审字（2020）第 365 号《温州市江北锻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4	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组合 3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组合 4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
1年以内（含1年）	0.8	0.8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I.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II.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2019年4月1日前为16，2019年4月1日后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四) 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340.88	159,493.96
应收账款	8,417,212.40	9,003,065.75
预付款项	1,112,154.18	986,052.80
其他应收款	5,330,111.80	5,991,277.80
存货	1,379,021.89	2,783,240.5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74,841.15	18,923,130.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64,166.81	1,671,821.03
在建工程	1,933,052.63	74,665.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7,219.44	1,746,486.20
资产总计	20,072,060.59	20,669,61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0	8,2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31,244.78	4,451,556.30
预收款项	58,561.58	180,674.75
应付职工薪酬	323,843.00	295,993.00
应交税费	149,704.87	20,667.6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49,054.28	2,265,930.88
流动负债合计	14,812,408.51	15,414,822.62
负债合计	14,812,408.51	15,414,822.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	10,000.00
盈余公积	900,366.28	900,366.28
未分配利润	1,349,285.80	1,344,42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9,652.08	5,254,79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2,060.59	20,669,617.08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47,241.06	20,427,446.14
减：营业成本	6,020,974.88	17,621,304.89
税金及附加	33,145.10	115,699.75
销售费用	164,085.62	252,318.02
管理费用	456,952.15	1,183,221.37
财务费用	209,566.27	335,006.05
二、营业利润	62,517.04	919,896.06
加：营业外收入	60,711.02	142,114.8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213,011.28
三、利润总额	120,228.06	848,999.59
减：所得税费用	878.28	29,560.03
四、净利润	119,349.78	819,439.5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2,012.22	23,086,13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11.02	141,79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78.33	1,054,02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7,001.57	24,281,95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8,017.65	16,744,71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050.15	3,888,1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31.58	817,51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33.40	4,977,541.8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2,432.78	26,427,86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31.21	-2,145,90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3,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	3,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21.87	193,84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21.87	193,84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78.13	3,626,15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46.92	1,480,24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93.96	46,48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40.88	1,526,735.5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8	1.2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99	1.09
资产负债率	73.80%	7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49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5
每股收益(元)	0.04	0.27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记载，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胜巨先生，持有公司33.33%的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胜巨	董事长
2	周丽明	董事
3	张勇	董事
4	孙冬雪	董事
5	黄晓汝	董事
6	张磊	监事会主席
7	徐茜茜	监事
8	徐小琴	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无

2、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胜巨	2,3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周丽明	240,000.00	-

九、股权挂牌情况与锁定期限安排

(一)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江北锻造

股份代码：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进入股交中心转让概况

公司股份总额为 500 万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应当分批解除交易限制，每批解除交易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一。解禁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起满一年、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期满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并购的情况，除按照《公司法》规定外，可不受解禁制约的限制，但须取得本中心的同意。”

十、推荐情况

（一）推荐情况

乾鑫投资作为江北锻造的推荐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定，对江北锻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

本公司认为：

1、本次挂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督，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 (1) 江北锻造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 (2) 江北锻造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 (3) 江北锻造股权权属清晰；
- (4) 江北锻造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明确、独立；
- (5) 江北锻造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 江北锻造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7) 除需要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下属托管公司办理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外，江北锻造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其挂牌存在限制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专人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秀珍

联系电话：0577-65090522

公司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泮岱街道前岸村

邮政编码：325216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江北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之盖章页)

